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總銷售協議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作出。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1)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故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刊登。